

证券代码：837242

证券简称：建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胜锐）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作为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或明确同意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大会 6 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师建华	10	10	0	0	否	6

（二）报告期内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切实的了解，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事宜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拟注销〈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议案》。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召开相关会议。

（三）履职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参加会议、电话沟通、公众媒体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保障了各

项工作的开展。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审议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上述定期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度报告摘要》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审查了内部审计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确保其独立性和有效性。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了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公司股东曾做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并在定期报告里向社会公开披露，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保密工作和信息披露工作。2023 年度，公司坚持及时、准确、完整的对外披露信息。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专业机构的协助下,遵循财政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建立了以风险管理为核心的内部控制体系。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七）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现金分红及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整体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作出的,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参加培训情况

本人认真学习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与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通过积极参加北京证券交易所组织的相关专项培训,加强对《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023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监管新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遵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相关要求,不断提升自身履职能力。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广大股东所赋予的权利,诚信、勤勉、谨慎、认真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青岛建邦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胜锐

2024年4月10日